

銀行授信及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隨附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借款人發出的銀行授信要約書（「銀行授信要約書」），並構成銀行授信要約書的一部分。

1. 定義及釋義

1.1 本條款及細則所用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銀行授信要約書連同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補充文件）以及銀行授信要約書所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及／或協議。

「資產」包括現時及日後財產、收入及各種權利。

「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位於各地的全部分行及辦事處以及其繼承人、受讓人及銀行與之兼併或合併的任何其他人士。

「銀行授信要約書」隨附本條款及細則的，銀行就其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發出的銀行授信要約書（包括其全部附件、附表、附錄、修訂及補充）。

「銀行資金成本」銀行可能不時釐定的銀行的資金成本。

「借款人」銀行授信要約書列明的借款人，如有多名借款人，凡提述「借款人」應指所有該等人士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

「營業日」香港的商業銀行及（如適用）相關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匯率」本行釐定的於相關時間在相關外匯市場將一種貨幣兌換成為另一種貨幣的當時匯率，有關釐定屬決定性並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授信」銀行授信要約書指定的銀行授信（或其任何部分），以及銀行不時提供的該等其他授信、貸款、透支、放款等。

「HIBOR」銀行所報的適用於相關期間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最優惠利率」銀行不時公布或應用作為其港元借貸或（如適用）美元借貸最優惠利率的利率。

「服務」銀行提供的任何銀行服務。

1.2 除非有相反規定，在協議中：

- a) 凡提述人士均包括個人、公司、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非法人團體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b) 凡提述任何文件均包括經不時修訂、更改、補充、替換或重述的該文件；及
- c) 凡提述法律條文均指經修訂或重新頒布的條文。

1.3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單數詞語應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而所有單一性別詞語亦包括其他性別。

1.4 就須於特定日子完成的任何事項而言，若該日並非營業日，有關事項須於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1.5 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詮釋。

2. 適用範圍

2.1 本條款及細則應適用於銀行可能全權酌情同意按銀行認為屬適合的範圍及方式提供的任何授信及服務。

2.2 本條款及細則須遵守銀行可能不時於銀行授信要約書、其他文件、協議或應用程式訂明的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

2.3 本條款及細則與銀行授信要約書的條文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銀行授信要約書的條文為準。

3. 付款

3.1 除非銀行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根據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須於到期日中午前以供即時提取的資金向銀行支付。若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有關款項須於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或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視乎授信的性質／類別，由銀行全權酌情釐定）支付。

3.2 借款人向銀行支付的全部款項不得附帶任何類別的抵銷、反申索、扣減、預扣或條件。若法律強制要求借款人須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則借款人支付的款項總額應相應增加，以使銀行實際收到的金額等同於在未作有關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銀行本應收到的金額。

3.3 借款人向銀行支付的款項須以相關責任的貨幣或（若銀行以書面形式同意）其他貨幣作出。若以其他貨幣支付，有關貨幣須按匯率兌換。若所兌換的貨幣少於未償還的責任，借款人須負責承擔任何短缺金額。

3.4 借款人應支付協議項下銀行現時或日後須繳付的（無論是根據法律或其他規定）或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須支付的所有現時及日後稅項、徵費、關稅或類似性質的預扣稅（連同應就未能或延遲支付任何該等款項而支付的任何罰款或利息），並就該等付款向銀行作出補償。

3.5 向銀行支付的與借款人義務有關的任何款項可用作履行有關義務，或存入暫記賬戶以使銀行保有證明借款人未完全清償義務的權利。

3.6 若向銀行支付的與借款人義務有關的任何款項因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算相關法律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須予退還，銀行應有權向借款人收回該等款項，猶如該等金額未曾支付。

4. 支取未清算款項

若銀行允許借款人支取將從任何賬戶收取或轉入的資金，而銀行於其本應收到有關款項的時間並無悉數收到該等資金，或銀行在接受有關轉賬後，根據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慣例行不得收取或自由處置有關資金，則借款人須應要求向銀行悉數償還所支取的款項。

5. 信用證

就須提供貨物收據的信用證相關授信而言，若銀行同意授出有關授信，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額度須由銀行根據具體情況批准。銀行可不時對有關受益人進行更新檢索，費用概由借款人承擔，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可從借款人的賬戶扣除。

6. 應付賬款融資

授信下的付款須直接向相關供應商作出。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授信額度須由銀行根據具體情況批准。銀行可不時對有關供應商進行更新檢索，費用概由借款人承擔，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可從借款人的賬戶扣除。

7. 跟單信用證下的讓付

若相關信用證文件之間存在分歧，則儘管協議中有任何規定，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讓付任何有關跟單信用證及／或匯票。

8. 已購買保險保障的承兌押匯票及付現押匯票

8.1 銀行已經或可不時採取及進行一切適當或必須的事宜，以在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按銀行認為屬適合的條款及可保障授信相關風險的價值購買及維持保單，借款人同意在不作扣減的情況下，就所有支出款項向銀行作出補償，包括但不限於與授信有關的保費。

8.2 借款人須遵守銀行與任何保險公司不時訂立的銀行認為屬適合的該等保單的全部條款及細則，且借款人承諾及保證，不會作出或不作出亦不會允許或促使或致令他人作出任何行為、事項或事宜，導致任何該等保單無效或可撤銷或導致保費上升。

8.3 有關安排不會免除借款人在授信下的義務，借款人同意會應銀行要求，就與任何該等保險保單有關的任何申索或其他事宜提供合作及協助。

9. 財資交易

9.1 借款人與銀行之間的任何外匯、期權、期貨、掉期或其他結構性或衍生交易（如有）將按雙方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進行，惟須待銀行收到銀行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文件方可作實。任何財資交易將由借款人按銀行全權酌情提供的費率訂立。

9.2 借款人保證，其與銀行訂立任何財資交易時將僅依賴其本身判斷，有關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就借款人所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而言，無論借款人是否在收到銀行意見後行事，銀行概無任何責任。

10. 所得款項的使用

10.1 銀行可將銷售、處置或處理任何借款人擔保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履行借款人對銀行的義務，履行的優先順序可由銀行決定。

10.2 借款人須應銀行要求：

- a) 按銀行認為足以擔保借款人的任何義務的形式及價值提供進一步擔保；及
- b) 按銀行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簽署及向銀行交付銀行在有關要求內指定的有關任何借款人資產的任何文件。

10.3 除遺失或故意違約外，銀行概不就因銀行行使其對任何擔保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以銀行為受益人授出的任何擔保出現貶值而承擔責任。

11. 利息

11.1 銀行會就借款人不時尚未償還或欠付的任何款項收取利息。除非另有規定，利息將按日累計，並按銀行可能全權釐定的基準及方式計算、複合累計及支付。

11.2 除非另有規定，利息將參考實際用款日數，按一年 365 日（若授信以港元、英鎊、新加坡元或馬來西亞令吉作出）或 360 日（若授信以任何其他獲批准的外幣作出）計算。

11.3 若任何授信的利率顯示為高於最優惠利率或銀行同業拆息，則在計算該等授信項下的應付利息時，銀行應有權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銀行資金成本替換最優惠利率或銀行同業拆息。若任何授信的利率顯示為低於最優惠利率的百分比，則銀行應有權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銀行資金成本加利潤率（可由銀行全權釐定）替換該利率作為有關授信的適用利率。

11.4 若銀行授信要約書下的任何款項於到期日未支付或超過允許的授信額度，則借款人須按銀行當時的逾期或超額利率就有關逾期或超額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可能按月或按銀行可能釐定的其他間隔按複利計算。在不影響銀行其他權利的情况下，若任何金額逾期未付，則銀行可整體提高銀行授信要約書項下尚未償還款項的利率。

12. 費用及開支

12.1 銀行有權就其在授信存續期間進行的定期審核，按其釐定的金額收取手續費。此外，銀行可應借款人的要求，全權酌情向借款人授出若干臨時授信，惟有關臨時授信須按銀行釐定的金額收取手續費。借款人謹此授權銀行從借款人在銀行持有的任何賬戶中扣除上述手續費。

12.2 借款人須應要求按銀行不時訂明的費率、金額及方式向銀行支付與授信及／或服務（包括保險保障）有關的備金、費用及收費。銀行會公佈費用及收費表，並應要求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人應就銀行因編製及磋商協議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如有）以及協議及／或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不時就借款人對銀行承擔的義務提供的任何擔保項下的權利的履行、完善、執行或保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有關債務追討代理、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印花稅、差旅及通訊的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及收費）向銀行作出彌償。

12.3 若提前償還授信下的任何款項或在授信項下申請任何預付款但未支取，則借款人須應要求就銀行因有關提前償還產生的合理成本向銀行作出全額賠償及彌償。有關成本包括銀行於取消、終止及解除銀行先前為保障相關授信融資而作出的任何安排而合理產生或遭致的一切成本、損失、責任及開支。

12.4 即使借款人的授信申請未獲接納或授信於相關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被取消、修改或撤回，借款人仍需支付成本及開支。

13. 保險及估值

13.1 就銀行擁有其權益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抵押予銀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借款人應在銀行認可的保險公司維持覆蓋損失及虧損的保險（保險價值及風險類型由銀行不時釐定）。若借款人未投保，銀行可安排購買有關保險，費用概由借款人承擔。

13.2 保單或相關保險文件上應妥善註明銀行的權益，並須向銀行支付任何保險項下的到期金額。借款人應向銀行提交所有保險保單、保費收據及銀行可能要求的與該保險有關的所有證明。

13.3 就抵押予銀行的任何物業而言，借款人在動用授信前須提供完整的估值報告，銀行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間要求提供經更新的估值報告。所有估值費用均由借款人承擔，並從借款人的賬戶中扣除。

14. 彌償

14.1 借款人須應要求對銀行作出彌償，令銀行免受可能因提供授信或服務予借款人而產生或招致的一切申索、要求、訴訟、責任、損害、損失及合理成本及開支或其他後果，除非有關申索、要求、訴訟、責任、損害、損失、成本及開支或其他後果乃由於銀行或其任何僱員、代理或職員偽造、欺詐、違約或疏忽所導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所招致。

14.2 就任何可能因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授信或服務而針對銀行提起的訴訟而言，借款人須應銀行要求立即出庭並抗辯，有關成本和費用概由借款人自行承擔。

14.3 就銀行因其應借款人要求或為借款人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及／或其他付款承諾而合理產生或遭致的一切支付款項、申索、要求、訴訟及損失而言，借款人須向銀行作出彌償並立即償還。

14.4 作為一項獨立義務，借款人須就銀行因下列各項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銀行作出彌償：

- a) 銀行根據協議收取有關借款人責任的款項；或
b) 責任轉換成爲申索、證據、判決或法令，
並以協議項下明確規定的付款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15. 抵銷

15.1 銀行可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將借款人於銀行、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的所有賬戶（無論是單名或聯名賬戶）合併或綜合處理，並將借款人有權獲得的任何貸方結餘（無論到期與否）用作履行借款人欠付銀行的任何義務（無論義務是否已到期，亦無論是實際、未來、或然、未清償或未確定義務），而不論貨幣、付款地點或銀行透過其行事的辦事處。

15.2 就此而言，銀行獲授權使用該等賬戶中的款項按匯率購買所需的其他貨幣以作該等用途。若所兌換的貨幣少於未償還的責任，借款人須負責承擔任何短缺金額。

15.3 若借款人欠付銀行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尚未清償或確定，銀行可抵銷其真誠估計的該等債務的金額。

15.4 銀行將行使其抵銷權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借款人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款；
b) 借款人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債務或銀行有理由相信借款人無能力支付任何到期債務；
c) 對借款人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或
d) 向法院呈請借款人破產或清盤。

15.5 銀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借款人發出其行使本條款項下任何權利的通知。

16. 留置權及出售的權力

銀行應享有因託管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在日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而由銀行管有或控制的全部借款人財產的留置權作為擔保，並有權力出售該等財產以履行借款人欠付銀行的任何義務。

17. 數據政策

借款人同意，銀行（星展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客戶發布的有關其數據的通用「數據政策」及其他通訊適用於借款人。任何銀行分行或銀行網站應要求提供有關數據政策及通訊的副本。借款人同意，自任何其他來源或因其與銀行（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公司）的關係而取得的數據（「數據」）均須遵守有關政策／或其他通訊（或會不時作出修訂）。尤其是，借款人同意銀行爲符合及遵守數據政策，或會：

- a) 核實、提供及收集給予或來自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的有關借款入數據的資料；
b) 將數據轉移至香港境外，包括轉移至新加坡；及
c) 比較從借款入數據中取得的任何數據，並根據有關結果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可能有損借款入利益的該等行動（包括拒絕任何申請）。

借款人同意受有關數據政策及其他通訊的條文所約束，該等數據政策及通訊構成借款入與銀行之間協議的一部分。

18. 借款人的同意

借款人同意並承認，銀行可向任何潛在或實際個人擔保人或其他擔保提供者（或彼等的律師）提供有關借款入現時或日後獲授予的任何信貸授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借款入的任何財務資料；
b) 證明義務將受擔保或有抵押的合約或有關合約的概要；
c) 可能在借款入未能結清逾期款項時送交借款入的任何逾期款項正式要求的副本；及
d) 不時應潛在或實際擔保人或抵押提供者的要求提供借款入的最新賬戶結單或可顯示借款入財務狀況及／或借款入取得的信貸授信的其他資料。

19. 與董事／僱員的關係

19.1 銀行作為持牌銀行，在向任何與銀行、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有關聯的人士（「關連人士」）作出放款時須遵守若干限制。除非另行向銀行聲明或披露，借款入謹此向銀行確認，其並非關連人士。借款入承諾，若其於銀行的貸款或其他債項尚未償還期間的任何時候成爲關連人士，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銀行。

19.2 就本第 19 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定義：

「控權人」及「小股東控權人」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有關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的相關規則內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應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之涵義；及
「聯屬公司」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被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方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而在本定義中，「控制」指 (i) 直接或間接擁有其 50% 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本；或 (ii)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一方 5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iii) 一方能夠（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通過擁有股本、享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對另一方的管理政策作出指令或控制另一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組織的組成。

20. 授權

20.1 借款入謹此授權銀行就授信及服務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行、代理或第三方承包商），而銀行可將其於協議下的任何權力授予有關人士。

20.2 為確保借款入根據協議妥爲履行義務，借款入不可撤銷地無條件授權銀行作為借款入的真實合法代表（擁有完整的授權及替代權力），就履行任何借款入的義務或行使銀行於協議項下的權利訂立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借款入的名義或其他形式）。

20.3 借款入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自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賬戶扣除任何到期或欠付銀行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與協議有關的本金、利息、手續費、佣金、費用及開支。

21. 強制執行

銀行可採取其認爲屬適當的行動以強制執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僱用任何第三方代理追討欠付銀行的任何款項。借款入有責任就銀行合理產生的與該等強制執行行動有關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第三方代理的收費）向銀行作出彌償。

22. 銀行的確認書及結單

銀行將不時就授信發出確認書或通知書，並就借款入於任何時候欠付銀行的款項發出結單。借款入有責任立即檢查確認書、通知書及結單，並於 90 日內向銀行報告結單內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若借款入並無於指定期間報告任何未經授權交易，銀行保留將有關結單視作具決定性的權利，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因銀行或其任何僱員欺詐或故意違責所引致則除外。

23. 責任的限制

銀行、其代理及代理行概無須就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借款入承擔責任，惟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乃由於其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直接引致則除外。

24. 持續協議、放棄及救濟

協議屬持續協議，而銀行於協議項下的權利 (i) 可按需要經常行使；(ii) 屬累積性質，不會排除其於任何其他協議及一般法律項下的權利；及 (iii) 僅可透過特定書面文據放棄。時間應爲協

議的實質條件，但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救濟均不構成對有關權利或救濟的放棄。

25. 可分割性

若協議的任何條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屬於或成爲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不會影響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亦不會影響該條文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26. 變更

銀行可全權酌情變更、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收費、佣金或費用的計算基礎）。有關變更、修訂或補充須於向借款入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有關變更、修訂或補充的詳情）之日後至少 30 日後或該通知內列明的較後日期生效。借款入同意受任何該等經修訂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7. 組成或合夥企業的變更

27.1 即使借款入或銀行的組成因合併、整合、重組或以其他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借款入作出或承諾的所有擔保、協議及義務應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27.2 若借款入爲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因任何理由解散不應影響借款入作為合夥人的責任，直至銀行收到借款入就此發出的書面通知爲止。然而，就於銀行接獲有關通知前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有關通知概不會影響借款入對該等交易的責任。

27.3 若一名合夥人身故，則僅就銀行接獲已故合夥人身故的書面通知後與銀行進行的交易而言，已故合夥人的遺產對銀行的相關責任應予終止。

28. 讓與

28.1 借款入不可讓與或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義務。

28.2 銀行可隨時轉讓或讓與其於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或更替其於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義務或變更其信貸辦事處，而毋須取得借款入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

29. 通知

29.1 銀行向借款入發出的任何通知應於下列情況下視作已獲收取：

- a) 若以專人送遞，於送達時；
b) 若以郵寄方式送遞，於郵寄至香港或海外地址後的兩個（如地址在香港）或七個（如地址在海外）營業日；及
c) 若以傳真發送，則於傳輸時。

29.2 借款入的地址及／或傳真號碼載於銀行授信要約書或借款入遞交的任何其他協議或爲銀行最後知悉的借款入的地址及／或傳真號碼（包括（若借款入爲有限公司）借款入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29.3 借款入給予銀行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且應在銀行實際收到後方視作已發出。

30.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30.1 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據此詮釋。借款入謹此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

30.2 若借款入並非通常於香港居住亦非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外國公司，借款入謹此委任、同意委任及在任何授信清償前維持一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須與銀行獲通知者一致），以代表借款入於香港接收與協議有關之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借款入同意，任何令狀、傳票、命令、判決或其他文件若已送遞或郵寄至銀行最後知悉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地址，應被視作已妥爲送達借款入。上述規定不應限制銀行以任何其他送遞方式向借款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3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協議訂約方之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